**附件：校园外卖服务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校园外卖服务项目

**二、学校基本情况**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是经国家教育部、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高科技企业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举办、安徽省教育厅主管的非营利性民办应用型大学。学校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现有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15000余人，教职工900余人，目前投入使用的学生食堂共4个，教职工食堂1个，商业网点43个（此数量仅供参考，不作为调整响应服务标准的依据）。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3 年，采用1+1+1年模式，一年合同期满，由学校后勤管理处组织项目运营效果年度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均分≥85分的，续签下一年合同。出现考核不合格或因中标方自身条件或提交的下一年服务方案不符合招标方下一年合作要求的，不续签下一年合同，合作终止。

**四、采购需求**

**（一）整体要求与功能建设**

1.中标方协助招标方建设校园在线外卖平台包括外卖系统、自提柜系统及配套功能，为校内食堂、商业网点搭建网络售卖平台，开展校内食堂、商业网点的网络点单、配送、评价、管理等服务并将平台接入学校智慧校园管理平台，构建校外外卖入柜进校管理机制，通过设置双面外卖自提柜，实现外卖统一入柜、规范管理与有序取餐。

2.学校为中标方提供服务场地和指定的食品与商品，中标方须提供除场地、食品和商品、餐盒打包外的所有经营所需设备、软件平台、服务和运营，实施方案须提前征得学校书面认可。

**（二）软件系统要求**

1.合同签订后，中标方须在2周内完成学校指定银行和聚合支付系统的对接工作，逾期超过3个工作日，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

2.中标方可向学校委托服务经营食堂等单位收取平台服务费，向需求方收取配送服务费。

**3.【技术响应1】软件平台应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①具备算法派单系统：软件建立并实现外卖系统自动派单算法系统，具有专利、参数设置、调控培训、源代码。

②具备支持多种配送模式：系统应支持“在线点单+校内配送服务”、“在线点单+到店堂食”和“在线点单+到店/自提点取货”三种模式，满足多样化校园场景需求。

③具备数据统计与服务评价功能：系统应具备完善的订单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和服务评价机制，支持对食堂、档口、菜品、配送等维度进行评价与评分，形成闭环反馈机制。

④具备智能外卖自提柜与外卖平台对接功能：为保证外卖的快速与准确，外卖平台应与柜机系统平台完成对接，实现“免输入手机号码”快速存取，提升外卖交付的效率与准确性。

⑤拥有完整的网络外卖点单系统和管理入口，具体应当包括支付宝微信端点单入口、独立合规性APP点单入口，独立商户和学校管理端入口等，每个入口相互独立但数据互通。中标人入口主体需和投标中标人为同一主体，APP下载需上架在苹果手机app store和任一款安卓应用商店，确保软件合规性。

⑥为本项目建设专属校园页面（仅展示校内范围商家），服务平台须接入到学校指定的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同时对学校智慧校园建设进行相关数据的对接工作配合。招标方可登录后台管理，查阅到所有数据（包括财务数据）。

**以上**①-⑥**点须提供相关支撑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并在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备注栏中注明证明材料页码。**

**（三）硬件建设要求**

保障食堂外卖配送“最后一公里”风险可控，能配套提供硬件建设与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外卖自提柜、全天候网络监控、食堂自提点建设等。

**1.【技术响应2】智能外卖自提柜建设要求**

（1）由中标方投资及建设实施且合理布置，总数量不少于 30 台，不少于20格/台，其中校园围墙双面自提柜10台，校内单面自提柜20台，后期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自提柜数量，以学校确认信息为准；

（2）基本功能要求：

⑦具备存取餐功能

⑧具备紫外线消毒功能（能够定制开启与关闭）

⑨具备移动端功能

⑩具备配餐柜终端

⑪满足催取、超时锁定功能

（3）材质与安全要求

⑫须符合国家标准食品级环保保温材料要求

⑬柜内存放餐饮的箱格区域制作材料（即格口空间）采用食品级材质

⑭柜体可接触区域无 220V强电泄露风险

**以上**⑥-⑭**要求须提供公开发行的产品说明书或宣传资料或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并在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备注栏中注明证明材料页码。**

2.交通工具设备要求：根据学校交通安全要求，中标方须提供正规的生产厂家的定制化的纯电动限速电动车，纯电动限速三轮车，纯电动无人配送车、送餐机器人。定人定车管理，配送人员上岗前需接受专业培训与考核，执证上岗，并购买完善的商业保险、三责险。各类车辆限速 20 公里/每小时以下，且进场配送前需提前向后勤管理处报备车辆限速检测报告。车辆充电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根据校内收费标准进行缴费。

3.小票机设备要求：中标方向有外卖配送资格的食堂、商铺免费配备全新小票机，并负责小票机的使用培训和后期维护。

4.配送保温箱及相关设备要求：配送保温箱及相关设备须按照食品安全相关管理规定及时清洁、消毒、维护。同时，学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响应方每学期至少两次的配送保温箱、自提柜进行微生物检测（如大肠杆菌污染，白色念珠菌污染，金黄色葡萄球菌污染等），检测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五、具体要求**

**（一）服务范围**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校内（教学区、宿舍楼内不作配送；校外外卖不作二次配送进校）

**（二）服务价格**

1.平台运营服务费（中标方按售卖营业额百分比向商户收取的服务费）：中标方对该项费用的响应报价不得高于售卖营业额（商品线下供应价+包装费用）的 5%。合作期限内，平台运营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不高于中标方的成交价格执行。

2.配送服务费（中标方单次向客户收取的配送服务费）：中标方对该项费用的响应报价不得高于2元/单。合作期限内，配送费用等原则上不得调整。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消费者收取二次配送费用。

3.建设运营费用：中标方须承担项目投入、安装及运营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件、硬件、耗材、配送、日常维护费用及其他一切风险等费用（其中打包袋餐盒由各商户自行承担），学校不支付以上内容的任何费用。按合同约定核算标准向学校支付用电费用，每学期支付一次。

4.办公用房：中标方在校内开展外卖服务所需使用的办公用房，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统一规划安排，按规定签订场地租赁协议，并依法依规缴纳相应租金及水电物业等费用。中标方不得擅自变更使用用途、转租转借他人，须严格遵守校园管理规定。

5.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必须向学校缴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25万元。

（1）履约保证金退还：分建设期和经营期结束后两阶段退还。建设阶段完成并经验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要求的，退还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经营期满将所有智能外卖自提柜等设备移机撤场并恢复场地原状移交后退还余下 15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因违约扣款的按约定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中标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学校带来的各种损失。

（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方承担建设的工程未通过验收或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或无法整改或整改后影响工程质量的；提供的货物、服务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或检测不合格或提供伪劣产品的；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

**（三）运营服务要求**

1.建设要求

中标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自然日内向学校提交完整的项目建设方案，经招标方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外卖服务平台所需软硬件系统的建设、部署与调试工作，确保校园外卖服务具备稳定运行条件。如未按期完成，学校有权依据合同及相关管理制度对其进行履约考核。

2.运营要求

（1）校内食堂、商业网点业务要求：

①学校有权在合同有效期内增减服务食堂及内部班组、商业网点商铺（学校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成交人），成交人须根据学校需求做好相应工作。

②所有档口上线营业前需统一向后勤管理处进行书面报备，经确认后方可打开营业，如未报备上线，中标方须按照配送物品收入金额的 10 倍向学校支付违约金。

③不得上架、经营、宣传、配送未经校方审核的其他业务。

（2）校外外卖入柜业务要求：外卖配送仅允许通过智能外卖自提柜方式进校，不得二次配送。中标方须建立校外外卖统一入校管理机制，统一对接各外卖平台及骑手资源，确保外卖商品及配送人员规范化、信息化管理，并配合学校开展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工作，提升校园外卖配送的安全性与有序性。

3.服务时间

（1）根据各食堂、商业网点营业时间灵活调整，但需要首先保证线下正常运营。如遇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中标方须以保障学校正常运行为前提，严格遵照学校通知执行。

（2）配送时间规划：中标方在商户取单后至送达客户手中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

4.宣传推广要求：所有涉及平台及宣传类的一切内容必须经学校审批方可发布。中标方应配合学校开展相关活动的宣传工作。

**（四）软硬件服务要求**

1.合同执行期内，中标方负责软件系统的维护以及智能外卖自提柜的保洁维修，承担运行的所有费用（包含水电费、网络信息费等）。

2.合同执行期满后，中标方一周内负责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免费撤场并恢复原状，否则学校有权自行处理，中标方承担处理费用。

**（五）配送服务要求**

1.运营方案要求

中标方须要提供完整、可行的运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程安排、人员配备、组织管理、软硬件系统配置、软件开发与维护、安全管理含食品安全和人身安全等、应急维护、质量控制、沟通管理、风险管理、突发事件、师生专属活动、客诉管理等）

2.配送超范围追究要求

中标方须在学校规定的服务食堂、商业网点进行配送经营活动，超出此范围进行交易或者配送经营活动，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方相应责任。

3.人员配备与组织管理要求

（1）专职运营负责人要求：须安排至少一名专职运营负责人派驻校园，全面负责本项目运营，中标方须保证运营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且已在本单位（或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缴纳社保，投标时须提供至投标截止日之前1年内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印章或电子印章）；带有社保部门电子印章的社保证明视为原件。专职运营负责人在本项目驻场时间不得少于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后需征得学校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如未到岗或提前更换，视为违约。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维护及管理；项目人员管理；数据管理及分析；服务质量管理；平台投诉处理；费用结算等。

（2）配送人员要求：配送人员必须遵守校方相关规定，服从学校管理。中标方须对配送人员进行健康证办理、招募、培训、管理，并承担一切薪资、赔偿、人身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及其他风险等费用，在上岗前提交配送人员的身份证明、健康证明等相关资料至校方备案登记。

（3）配送人员管理要求：中标方须对配送人员进行健康证办理、意外险购买、招募、培训、管理，并承担一切薪资、赔偿及其他风险等费用。配送人员与学校不发生直接关系。所有中标方相关人员在校园内必须遵守校方相关规定，服从学校管理。

（4）品牌形象要求：中标方须在配送人员制服、食品包装袋、网络平台相关页面等载体中加入学校要求的 LOGO、名称、配色等标识（由中标方负责设计制作，在学校同意设计方案后方可实施）。

4.客诉纠纷处理要求

中标方须建立异常配送情况处置流程，对超时、丢件、食品破损等问题快速响应和反馈。因配送行为造成配送滞留，未按约定时间内配送，餐食丢损等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由中标方先行实施赔偿等行为，消除影响。再根据影响情节，由学校给予相应考核。在配送运营过程中由配送活动造成的任何纠纷均由成交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5.安全要求

（1）中标方所有配送体系应符合国家相关卫生安全标准，承担一切食品卫生及其他风险责任。

（2）中标方须保障配送容器安全卫生，切实落实外卖餐食封签等措施，确保食品配送过程不落地、不受污染，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要求。

6.中标方在合同执行期间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响应承诺、项目合同和学校有关管理文件开展经营服务工作。经营期间，招标方有权对管理制度提出条款修改或补充要求，中标方应无条件执行。

**（六）财务服务要求**

1.保密要求：中标方配送系统涉及师生信息、相关财务信息，未经许可不得泄露。

2.外卖系统功能及付款方法和条件：中标方需提供网络外卖系统，功能仅限于经校方审核的校内在线外卖业务，不得上架、经营、宣传、配送未经校方审核的其他业务，以确保订餐安全有序。合作期间，平台资金（指除配送费以外的售卖营业额）统一通过学校指定账号进行结算，资金结算不得大于 T+1 时间进入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指定账户，除特殊情况外，每逾期1天，中标方向招标方支付该天应付金额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个工作日，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中标方追回应付款项。如因 T+1 结算经营款而额外产生的其他手续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七）订餐系统与校级平台对接要求**

1.与学校数据中心对接，提供系统业务数据。

2.与学校对接统一身份认证。

3.系统安全性要求

（1）系统设计需要参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2.0 的安全标准，系统交付时候，能达到等保二级的技术要求。

（2）系统中涉及密码应用模块的安全性要求，满足 GB/T 37092-2018《信息安全技术 密码模块安全要求》中对安全二级软件密码模块的要求。对用户密码强度等级能进行自动判断，用户密码强度必须达到中等及以上强度。

（3）系统在验收前，软件中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或通过学校指定的第三方安全厂商的软件安全渗透测试并提供系统测试报告，相关费用由软件厂商承担。

（4）在软件质保期内，软件中标人对软件系统承担系统网络安全责任，必须确保软件系统和软件运行操作系统的健壮性和安全性，至少每月一次进行安全巡检和漏洞修复。若出现紧急软件安全问题，软件中标人应立即对软件开展修复，对于停止更新维护的旧版软件，需在 24 小时内无偿升级到最新软件版本，确保软件安全稳定运行。

4.数据安全防护要求

（1）数据保密义务

中标方须对学校师生的外卖点餐所有数据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数据在存储、传输及使用过程中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2）数据使用限制

未经学校管理部门书面授权，中标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披露或共享相关数据。经学校同意的特殊情况除外。

（3）禁止商业化用途

所有外卖点餐数据仅限用于学校指定的管理与服务用途，严禁中标方将数据直接或间接用于任何商业化行为（如广告推送、商业分析等）。

5.其他需求

（1）所有软硬件系统，必须同时匹配 IPV4 和 IPV6 协议，能在 IPV6 和 IPV4 网络环境下实现所有功能。

（2）提供 5 年质保服务。

**六、考核管理红线**

（一）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条件

有以下情形出现时，招标方可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违约金：

1.合同期内出现转包或分包行为的情形。（转包行为指中标方承包本项目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项目整体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2.合同期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涉及食品、消防、设施设备安全、人身安全等）且负管理职责的情形。

3.合同期内出现重大舆情给招标方带来重大声誉和影响的情形。

4.合同期内出现中标方拖欠员工工资在校内出现纠纷、发生冲突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形。

5.出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包括中标方承担建设的工程未通过验收或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或无法整改或整改后影响工程质量的；提供的货物、服务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或检测不合格或提供伪劣产品的；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

6.合同期内出现超出经学校审批的校内食堂、商业网点范围进行交易、配送经营活动或上架、经营、宣传、配送未经校方审核的其他业务的，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方相应责任。

7.合同期内出现订餐系统建设未按照学校规定设计，建设过程中未完成与校级数据中台的对接的情形。

8.出现泄露涉及师生信息、相关财务信息的情形。

9.合同期内中标方经营资金T+1形式结算逾期超过 3 个工作日的。

10.其他符合单方解除合同条件出现的情形。

（二）考核依据与定位及效力

1.考核依据

（1）招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包括学校的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附件。

（2）合同文本，指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文本及附件。

（3）学校规章制度，指学校为有序运营和监管出台的管理制度。

2.角色定位

合同文本是双方当事人根本的履约及考核依据，招投标文件及学校规章制度是合同未尽事宜的说明补充或实施细则，与合同文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3.适用效力

（1）就高原则，针对不同考核依据的适用条款发生竞合时，执行考核力度最高原则。

（2）一事不二判原则，针对同一违约现象，只适用一次经济扣款原则。关于是否纳入失信失约中标人名单且取消后期投标资格，由学校根据招标方相关制度裁定。

**七、其他要求**

（一）本项目只接受直营形式报名经营。不接受以挂靠、合作或联合体的形式报名经营，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所有责任由经营方承担。

（二）本项目不接受未进行现场踏勘的服务商的报名。

（三）须提供现场效果图（含地面硬化）、柜体设计图及文字介绍等,具体实施方案须经招标方审议通过。